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榮唐

代　理　人　林虹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87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葉大學 韓繼綏	中國信託銀行員林分行	113年9月12日	299,972元	CA0428562	